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9,234,7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50,000 股之 85.11%。

出席董事：董俊仁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趙小偉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烈 董事、洪春麟 獨董，計 4 人。

列席：監察人 邱泰翰、監察人 王冠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

主席：董俊仁 紀錄：廖苡妃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保留盈餘暫不予分配。

(三)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
管理機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
說明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董俊仁



(簽章)

紀錄：廖苡妃



(簽章)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推出由知名遊戲改編的電影《返校》，以 2.6 億元票房榮登年度台灣華語片票房冠軍。該片並在第 56 屆金馬獎入圍最佳劇情片等 12 項，為該年度入圍項目最多的作品，最後勇奪最佳新導演、改編劇本、視覺效果、美術設計及原創電影歌曲等五項大獎。

由台灣遊戲開發團隊「赤燭遊戲」所打造的驚悚遊戲《返校》，在 106 年推出後一戰成名，由本土歷史與在地信仰取材的內容，以及獨樹一格的影音氛圍，在國內外引起巨大迴響。《返校》是台灣首部由本土電玩取材改編的電影，也是首部以白色恐怖歷史為背景的恐怖驚悚片，上映後獲得了票房與口碑的雙贏，上映七天便全台票房破億，不僅吸引各界評論家撰文分析探討，更讓許多原本對白色恐怖不熟悉的年輕觀眾開始認識這段台灣歷史。該片雖在大陸被視為禁忌，卻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在港上映，「致自由」的主題在香港觀眾間引發熱烈共鳴。

《返校》導演徐漢強以首部劇情長片便一鳴驚人，展現年輕世代豐沛的創作能量。本公司同時也積極發掘新銳導演，培養未來的合作團隊，108 年與新導演林亞佑合作劇情短片《主管再見》。林亞佑曾以短片《一直騎呀一直騎》入選各大短片競賽備受肯定，《主管再見》透過他於監所服替代役時的經歷為靈感，講述三位少年受刑人在少年觀護所中面對的衝擊與徬徨無措，該片於高雄電影節中世界首映。

108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電影「跟你老婆去旅行」及蔡依林「愛的羅曼死」MV 演出，並續任郭元益品牌代言人。陳妍嵐出席 Van Cleef & Arpels 梵克雅寶晚宴，合約已到期改為單案方式合作。陳竹昇參與電影「不想一個人」、「消失的情人節」及電視公視「殘值」等演出，出席多場座談講座。馬志翔參與電影「消失的情人節」、「聽見歌再唱」、「壽司店傳奇」演出，並執導郭元益形象廣告拍攝。李宸鉞參與廣告「飲冰室茶集-夾縫文學篇」及「大潤發-不超買攻略篇」演出。李智凱擔任「Under Armour」台灣區、「長庚醫療團隊」及「和泰汽車」全球等代言人。李冠毅擔任電視劇「老姑婆的古董老菜單」男主角演出。曾敬驊完成電影「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影集「第四名受害者」及電視劇「做工的人」演出。新生代最具潛力女演員王淨加入經紀部，接連演出「把你還給你」、「何妨」兩支音樂錄影帶，並擔任「愛能視隱形眼鏡」、「古道梅子綠茶」代言人及「2019 高雄電影節」影展大使。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8,643
營業毛利	37,791
營業費用	32,043
營業利益	5,748
稅前淨利	1,391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39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88,643
	營業毛利		37,791
	本期淨利		1,391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0
		稅前利益	1.28
	純益率(%)		1.57
每股盈餘(元)		0.13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製作多年的國產電影動畫長片《廢棄之城》，在獲得 25,000,000 元 107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後，即將於 109 年完成製作，並計畫於 109 年 11 月金馬獎頒獎典禮後或 2021 年春節檔期上映。在《幸福路上》於第 55 屆金馬獎為台灣動畫勇奪睽違已久的最佳動畫長片後，《廢棄之城》更被看好可望為台灣動畫再創佳績。而該片老少咸宜的觀眾定位，也讓該片被看好可望在春節檔期吸引家長帶領兒童觀眾一同進戲院。

愛情電影是全球電影市場永遠的需求。《總舖師》導演陳玉勳在《健忘村》之後再度嘗試全新創作路線，拍攝都會愛情喜劇《消失的情人節》，本公司再度攜手合作參與投資，已於 108 年完成製作，瞄準 109 年七夕情人節檔。

新銳導演練建宏的首部劇情長片計畫《莎莉》，在 108 年度金馬創投勇奪百萬首獎等三大現金獎，創下金馬創投有史以來紀錄。該片描述一名平凡的中年女子為尋找浪漫愛情而踏上一段超乎想像的跨國旅程，結合新聞報導中常見的真實故事與創作者的浪漫奇想，本公司計畫參與製作與投資，將在 109 年中進行拍攝。

關錦鵬《藍宇》、李安《斷背山》等名導拍攝的同志愛情電影，曾經感動無數各國觀眾並創下亮麗票房。由作者「台北人」所寫的網路小說《台北故事》，描述 90 年代台北兩名男子之間一段刻骨銘心的戀情，不僅從網路紅到由鏡文學出版實品書籍，更成為鏡文學「最多評論、最多推薦、最多收藏」的三冠王之作，讀者紛紛留言表達如何受到感動並分享個人故事，更敲碗期盼電影版的問世。本公司請到以《最後的詩句》備受矚目的新銳導演曾英庭執導，預計於 109 年間進行拍攝。

本公司致力拍攝能夠捕捉在地情感獲得普羅大眾共鳴的作品，台灣社會底層人物奮鬥的真實故事，便是最重要的取材靈感來源之一。在貧富差距的社會現況中，貧窮家庭常在親人過世後，面對難以負擔喪葬費的困境，雲林一群夜市攤販因此組成了雲林夜市慈愛會，籌募善款捐助弱勢家庭身後喪葬費用，多年來扶助了無數個案，留下許多感人故事。本公司經過兩年的田野調查訪談與發展劇本，計畫於 109 年暑假開拍《捐棺》(暫名)。該片已於 108 年度獲選 18,000,000 元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本公司於 2010 年推出《艋舺》創下佳績，開啟本土黑幫青春電影新類型，從此影壇陸續製作《角頭》、《角頭 2 王者再起》等片，持續探索此類型的開發空間。身為此一類型電影的開路先鋒，本公司計畫以全新角度切入，以一名在龍蛇雜處的江湖成功生存的女性做為主人翁，籌備製作全新黑幫電影《林森北路》，計畫於 108-109 年間開發劇本，並於 109 年底拍攝。

隨著全球觀賞影視產品的消費生態逐漸改變，OTT 影音串流平台，成為觀眾在大銀幕電影放映、傳統電視播放以及影音產品租售之外的重要娛樂選擇。影音串流平台讓優質的內容能夠超越國界，打破過去傳統版權地區的界線，因此各大平台都積極投資世界各地的內容製作，更籌備製作大量全新亞洲原創作品，希望找到與觀眾共鳴的故事。在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各國民眾為防疫而減少外出，可在家中觀賞的影音內容成為最不受疫情影響的商品，更可望持續影響未來觀眾的觀影習慣。本公司因應全球影視工業潮流，除了原本擅長的劇情長片製作之外，也開始為已成大勢所趨的影音串流平台量身打造內容，與台灣備受期待的新導演曾英庭合作，發展以跨國移工為題材的網劇《移工播

台》，透過令人熱血沸騰的泰拳作為切入點，呈現來自不同國家的移工，在台灣努力生存的精神與情感。Catchplay 不僅在劇本發展階段對《移工擂台》表達高度興趣持續關注，更優先對本公司已完成拍攝的電影《返校》洽談合作，可望開啟本公司未來在 OTT 平台的合作發展空間。

隨著本公司在國際協拍的表現有目共睹，越來越多的國際製作都主動接觸洽談合作。由法國導演 Rachid Hami 編導的劇情長片《For The Country》，不僅力邀本公司簽約演員王淨擔綱演出，更將來台拍攝全片高達 1/2 比例的場景，由本公司執行協拍製作台灣部分的所有拍攝工作。

因應新冠疫情未來預計將對娛樂影音產製與消費行為造成的影響，以及人類生活模式可望因此造成的改變，本公司也正調整經營思維超前部署，計畫以更快的速度透過 IP 授權與自行開發等方式，製作電影及網劇等產品，以對現實社會脈動做出立即反應，滿足各類型影音產品平台對內容的大量需求。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旗下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致力創造最大的獲利並提昇公司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冠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泰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定期評估分析，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定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檢討，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

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8,643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75,599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80	3	\$	17,0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31	7		7,7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	-		4,8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37,547	39		11,36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325	-		21,30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483</u>	<u>49</u>		<u>62,25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5	-		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4	-		52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110	17		2,2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6	-		1,1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18,489	34		163,199	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534</u>	<u>51</u>		<u>167,67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349,017</u>	<u>100</u>	\$	<u>229,925</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19	\$ 65,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5,456	1	1,6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9	1	3,1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733	45	40,949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028</u>	<u>66</u>	<u>110,67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558	2	10,168	5
2XXX	負債總計		<u>238,586</u>	<u>68</u>	<u>120,847</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500	31	280,000	1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6	-	556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362	1	(171,529)	(75)
3400	其他權益		13	-	51	-
3XXX	權益總計		<u>110,431</u>	<u>32</u>	<u>109,078</u>	<u>4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49,017</u>	<u>100</u>	<u>\$ 229,92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8,643	100	\$	27,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852)	(22,469)	(81)	
5900 營業毛利			37,791	43		5,13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3)	(-	-		
6200 管理費用		(19,930)	(22,585)	(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43)	(22,585)	(8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48	7		17,453)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	-		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90)	(7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36)	(1,17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7)	(39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2		17,848)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91	2	\$	17,848)	(6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8)	-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	2	\$	17,852)	(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盈虧)		\$		0.13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盈虧)		\$		0.13	\$	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53,681)		\$	-		\$	126,8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55			5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			556		(\$	153,681)						55			126,930
本期淨損			-			-		(\$	17,848)						-			(17,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48)						(4)			(17,8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71,529)						51			109,078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71,529)						51			109,078
本期淨利			-			-			1,391						-			1,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1						(38)			1,353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171,500)			-			171,50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00		\$	556		\$	1,362						13			110,4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17,8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6,351	12,21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75	40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5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36	1,1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5,629)	(7,565)
其他應收款		4,866	(4,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82)	(2,9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79	(8,137)
無形資產	六(九)	(35,6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67)	(6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53	1,436
其他應付款		712	(2,251)
其他流動負債		114,784	37,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0)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19)	(52,054)
收取之利息		21	18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36)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	(53,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71)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34)	(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4	17,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0	\$ 17,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171,528,544)
加：減資彌補虧損	171,500,00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91,4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6,2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民國 10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餘額	1,226,632

說明：

108年度本公司雖有獲利，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保留盈餘暫不予分配。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第十三條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第十三條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XX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1. 依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說明辦理修訂。</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文字。</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XX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